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管防字〔2013〕37号

管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有效期和定期清理制度

为正确处理规范性文件稳定性与有效性的关系，促进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，切实维护法制统一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国务院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的精神，结合我办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办依据法定职权制定公布的，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，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。

第二条 规范性文件应规定有效期。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颁布生效之日起至废止之日止；长效的规范性文件，从生效之日起每5年进行一次审查。暂行或者试行的规范性文

件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 2 年。安排部署工作有时限要求的规范性文件，有效期不得超过工作时限。有效期届满，规范性文件停止执行。

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，原起草处室或者执行处室认为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施行的，负责对规范性文件包括文件制定质量、实施以来的社会效果及其影响因素、存在问题等方面，按照一定的标准和程序，进行全面调查和综合评估，并根据评估报告提出规范性文件修改、废止的意见。

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处室应从本年度起，每年的第 3 季度对本处室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。清理责任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实施。

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情形的，清理科室要提出予以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按程序报法规处初审：

1、文件内容不适应形势发展和公共管理需要，不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，要予以废止；

2、文件的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相抵触的，或者已被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代替的，要予以废止；

3、文件调整对象已消失的，要予以废止；

4、文件的个别条款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不一致的，所规定的执法部门被撤销或者执法部门名

称已变更、行政管理职责已调整的，要予以修改；

5、其他依法应当予以废止或修改的情形。

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把经常清理与定期清理、专项清理与全面清理有机结合起来，要把清理规范性文件与制定、修改规范性文件有机结合起来。

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由主任办公会审议决定。

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审定后，应按规定向区政府法制办审查备案。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应将规范性文件目录和规范文件的文本（含电子文本）报送区政府法制办；决定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，应报送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，无须报送规范性文件的文本；决定予以修改的规范性文件，应报送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、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文本和修改说明以及修改依据等。

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，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公布的内容包括继续有效、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规范性文件 有效期 定期 清理 制度

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13年11月21日印发